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Enforcement and AML Department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部

私人密函

索償證據
附件 24.

電郵

投訴編號：19-02210

電郵地址：ycec_lzm@yahoo.com.hk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投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宜

有關你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向我們提出的投訴，我們已收到你於今年7月15日及18日的傳真，查詢中銀香港於今年6月27日的回覆信之總頁數，以及反映對該回覆的不滿。

根據該行抄送予我們的副本顯示，中銀香港於今年6月27日發給你的回覆及其附件合共4頁，當中包括該行發給你的信函、稅局向你及林恒杰先生發出之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該行向你及林恒杰先生發出之本票收據。由於有關回覆是由中銀香港所發出，倘若你對此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中銀香港查詢。

就你對中銀香港回覆的其他不滿，經審研相關資料後，我們已將你在上述傳真所提出的疑問轉交中銀香港處理，並要求該行於14日ⁱ內回覆你及將覆函副本送交我們。若中銀香港的最後回覆仍沒有妥善處理你的投訴，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就你的投訴作進一步跟進。若你對中銀香港的最後回覆仍有不滿，請致函或致電我們投訴處理中心。



經理（法規）

羅存慧

2019年7月25日

ⁱ 若銀行未能在限期內發出回覆，應在限期內先行致函投訴人，解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投訴的原因。

投訴處理中心 銀行投訴專線：2878 1378 傳真：2509 3990 電郵：bankcomplaints@hkma.gov.hk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hkma.gov.hk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網址：www.hkma.gov.hk



電郵

投訴編號：19-02419

電郵地址：ycec_lzm@yahoo.com.hk

林恒杰先生

林先生：

投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宜

有關你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向我們提出的投訴，我們已收到你授權代表於今年 7 月 15 日及 18 日的傳真，查詢中銀香港於今年 6 月 27 日的回覆信之總頁數，以及反映對該回覆的不滿。

根據該行抄送予我們的副本顯示，中銀香港於今年 6 月 27 日發給你授權代表的回覆及其附件合共 4 頁，當中包括該行發給你授權代表的信函、稅局向你及林哲民先生發出之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該行向你及林哲民先生發出之本票收據。由於有關回覆是由中銀香港所發出，倘若你對此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中銀香港查詢。

就你對中銀香港回覆的其他不滿，經審研相關資料後，我們已將你在上述傳真所提出的疑問轉交中銀香港處理，並要求該行於 14 日ⁱ內回覆你及將覆函副本送交我們。若中銀香港的最後回覆仍沒有妥善處理你的投訴，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就你的投訴作進一步跟進。若你對中銀香港的最後回覆仍有不滿，請致函或致電我們投訴處理中心。



經理（法規）

羅存慧

2019 年 7 月 25 日

ⁱ 若銀行未能在限期內發出回覆，應在限期內先行致函投訴人，解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投訴的原因。

Fw: 關於 PPHK 的投訴 [HKMA Ref: C20190725-01]

ycec_lzm@yahoo.../收件箱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收件人: Heng Jie Lin <ycec_lzm@yahoo.com.hk>
副本: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25/7 下午6:24

林先生:

我們已收到閣下於7月24日的電郵及投訴表格。本局審視你的個案後，認為有需要將轉介予有關持牌人跟進。過程中，本局將持續監察持牌人的處理。若有需要，本局將採取適當行動。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78-1188 與我們聯絡。

香港金融管理局
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
電話 : (852) 2878 1188
傳真 : (852) 2887 2234
電郵 :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請注意，閣下與金管局之間有關查詢的所有電話談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Reply History -----

To: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Cc:
Bcc:
Tips
From: "Heng Jie Lin" <ycec_lzm@yahoo.com.hk>
24/07/2019 12:02 PM
Subject Re: 關於PPHK 的投訴

香港金融管理局 (法規)
羅存慧經理

Dear Madam:

本人在2019-7-19日已將詳情去信，22日就收到投訴表格，現以電郵傳送，敬請立案!

2019 年 7 月 24 日
D188015(3)

林哲民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在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6:00:17 [GMT+8] 寫道:

您好:

我們收到閣下7月19日的傳真。我們得悉閣下不滿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PPHK) 所提供的服務，而欲向敝局作出投訴。閣下可細閱下列網頁，以了解相關程序及需要注意事項，現附上《關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投訴表格》（《投訴表格》）。閣下可將已填妥的投訴表格，連同任何有關您投訴的證明文件的副本，郵寄、電郵或傳真至敝局，以便敝局盡快處理。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投訴:

<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regulatory-regime-for-svf-and-rps/complaints-about-svf-licensees.shtml>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投訴電話2878 1188。

香港金融管理局
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
電話: (852) 28781188
傳真: (852) 28872234
電郵: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請注意，閣下與金管局之間有關查詢的所有電話談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附件: 《關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投訴表格》

[attachment "1907024-to-金管局.pdf" deleted by Rita WF CHEUNG/HKMA/HK]

This e-mail and any files transmitted with it are confidential and are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addresse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se, disclosure, copying, printing, forwarding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e-mai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 e-mail, and immediately delete it from your system.

Recipients are advised to apply their own virus checks to this message.